德阳市罗江区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全区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办丧负担，全面建成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殡葬保障体系，基本实现殡葬服务的普惠性、均等化。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民政部等16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四川省民政厅等11部门印发的《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通知》（川民发〔2016〕126号）和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德阳市民政局、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4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绿色惠民殡葬政策，是指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原则，以保障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需求、鼓励绿色低碳的生态安葬方式为目的的保障或奖补政策，主要包括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政策和骨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

第二章 政策对象及认定标准

**第三条** 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政策的对象是具有德阳市罗江区户籍，并在四川省和重庆市合法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人员。

**第四条**  骨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对象为德阳市罗江区户籍人口去世后实行火葬且在经罗江区批准的殡葬服务机构按生态葬式标准安葬的城乡居民。

**第五条** 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树葬、壁葬、塔葬、草坪葬、花坛葬、骨灰撒散、骨灰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具体认定标准：

（一）骨灰撒散：在罗江区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墓地内指定的区域将骨灰撒散。

（二）骨灰不装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深埋且不硬化、不留坟头、不立碑：在罗江区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墓地指定区域将骨灰不装盒（采用可降解材料打包）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深埋，将开挖后的墓穴自然回填、不做硬化，回填后不留坟头、不立碑，恢复自然原貌，公墓单位能根据可持续发展原则合理重复使用该区域。

（三）壁葬：在罗江区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墓地修建的生态环保壁葬设施内安葬骨灰。壁葬墙整体厚度不超1.5m，单个壁葬格的长、深、高分别不超过50cm、40cm、30cm。

（四）塔葬：在罗江区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墓地内修建的生态环保塔葬设施内安葬骨灰。骨灰塔占地面积不超过3㎡，塔高一般控制在1.8m以下，塔间距1m～2m，步道宽度1m～2m。

（五）树葬：在罗江区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墓地内的树葬区域进行骨灰安葬。骨灰埋在树下的深度为0.5m～1m，每例骨灰占地面积控制在0.2㎡以内，对开挖的墓穴自然回填、不硬化、不留坟头，可设置长宽不超过30cm×25cm的卧碑，底座高度小于0.3m，树干与树干间距2m～4m，步道宽度1m～2m。

（六）草坪葬：在罗江区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内的草坪葬区进行骨灰安葬。安葬深度为0.5m～1m，每个墓穴占地面积控制在0.5㎡以内，对开挖的墓穴自然回填、不硬化、不留坟头，恢复草坪原貌，可设置长宽不超过30cm×25cm的卧碑，底座高度小于0.3m，墓穴间距0.5m～1m，步道宽度0.8m～1.5m。

（七）花坛葬：在罗江区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内的花坛葬区域进行骨灰安葬。安葬深度为0.5m～1m，对开挖的墓穴自然回填、不硬化、不留坟头，恢复花卉种植地原貌，可在花坛上设置铭牌或标识。

（八）骨灰楼（堂）长期存放：在罗江区内经营性、公益性的骨灰堂存放骨灰10年以上，且承诺到期后继续存放或选择其它节地生态方式进行安葬。

第三章 保障项目及补贴标准

**第六条**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补贴标准按照每具遗体火化1000元的标准进行定额补贴。

**第七条** 属于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骨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对象且符合第五条的认定标准，承办人可申请骨灰生态安葬奖补金1000元。

第四章 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办理程序

**第八条** 惠民殡葬补贴办理程序

**（一）**保障对象逝世且在罗江区殡仪馆火化后，由承办人在区殡仪馆申请办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1.**《德阳市罗江区惠民殡葬补贴申请表》

**2.**逝者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

**3.**死亡证明复印件；

**4.**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及发票复印件；

**5.**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殡葬服务机构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审批同意后，于次月将补贴金通过银行直发至承办人。

**（二）**保障对象在异地逝世和火化的，火化后由承办人在逝者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需提供以下资料：

**1．**《德阳市罗江区异地死亡惠民殡葬补贴申请表》

**2．**逝者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死亡证明复印件；

**4．**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及发票复印件；

**5．**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审批同意后，于次月将补贴金通过银行直发至承办人。

**第九条** 骨灰生态安葬奖补办理程序

**（一）** 骨灰生态安葬奖补由承办人在逝者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需提交以下资料：

**1．**《德阳市罗江区骨灰生态安葬奖补金申请表》；

**2．**逝者户籍注销证明；

**3．**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罗江区内组织骨灰生态安葬的殡葬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佐证。

经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民政局审批。区民政局审批同意后于次月发放奖补金。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条** 区财政局将此项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及时足额划拨资金，年终按实际支出结算，并做好年终决算工作。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区民政局应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编制惠民殡葬保障工作计划；区财政局做好惠民殡葬补贴资金的预、决算工作；及时向上级反映执行惠民殡葬保障工作的实施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资金的落实和拨款工作；监督检查保障资金的管理和发放。

**第十三条** 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应专账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侵占、截留补贴资金。

**第十四条**  对在审批办理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出具假火化证明、假骨灰生态安葬证明的殡葬服务机构，依法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骗取惠民殡葬补贴和骨灰生态安葬奖补金的申请人，除追回相关费用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4年X月X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5年。施行期间，国家、省、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从其规定。2019年1月1日施行的《德阳市罗江区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1．德阳市罗江区惠民殡葬补贴申请表

2．德阳市罗江区异地火化惠民殡葬补助申请表

3．德阳市罗江区骨灰生态安葬奖补金申请表

4．德阳市罗江区骨灰生态安葬奖补结算清册

德阳市罗江区惠民殡葬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逝者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码 |  |
| 死亡时间 |  | 火化时间 |  |
| 户籍所在地 |  |
| 承办人姓 名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承办人与逝者关系 |  |
| 基本服务保障项目 | 财政保障费用 元。大写： |
| 承办人确认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殡葬服务机构审核意见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章） |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盖章） |
| 备注：（一）1、逝者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2、死亡证明复印件；3、区殡仪馆火化证及发票复印件；4、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二）卡号提供者与殡葬费用发票付款人为同一人。 |

说明：此表每月10号前报送区民政局。

德阳市罗江区异地火化惠民殡葬

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逝者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码 |  |
| 死亡时间 |  | 火化时间 |  |
| 户籍所在地 |  |
| 承办人姓 名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承办人与逝者关系 |  |
| 基本服务保障项目 | 财政保障费用 元。大写： |
| 承办人确认签字 |  | 联系电话 |  |
| 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章） |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盖章） |
| 备注：（一）1、逝者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2、异地死亡证明；3、殡仪馆火化证及发票复印件；4、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二）卡号提供者与殡葬费用发票付款人为同一人。 |

说明：此表每月10号前报送区民政局。

德阳市罗江区骨灰生态安葬奖补金申请表

承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逝者姓名 | 性别 | 死亡时间 | 火化时间 | 安葬时间 |
|  |  |  |  |  |
| 逝者身份证号 码 |  | 户 籍所在地 |  |
| 承办人卡号或承办单位银行开户信息 | 开户名称 |  | 与逝者关系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  |  |
| 账 号 |  |
| 奖励金额 | 小写： 元，大写： |
| 安殡葬地点或编号 |  |
| 骨灰堂格位存放 |  | 骨灰深埋（不留坟头、不立碑） |  |
| 骨灰撒散 |  | 树葬/花坛葬/草坪葬 |  |
| 实施骨灰生态安葬的殡葬服务机构意见（盖章）经办人签字：负责人签字： | 逝者户籍地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盖章）经办签字：负责签字： |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盖章）经办签字：负责人签字; |

德阳市罗江区骨灰生态安葬奖补结算清册

编制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制表： 审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安葬日期 | 奖励补贴项目 | 奖励金额 |
| 格位存放 | 壁葬或廊葬 | 树葬/花坛葬/草坪葬 | 江葬/海葬 | 骨灰深埋（无立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
| 本表区民政局按照《德阳市罗江区骨灰生态葬费用奖补金申请表》填报，经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
|                                                                             民政部门（盖章） |             财政部门（盖章） |